

樊页 302HF 井、樊页 303HF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 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：

樊页 302HF 井、樊页 303HF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樊页 302HF 井、樊页 303HF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不宜公开信息内容：本项目的具体地理位置、生产规模及生产参数等信息；

（二）不宜公开信息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：本项目的具体地理位置、生产规模及生产参数等信息均涉及商业秘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宜公开，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相关评价结论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